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劭芸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401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3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請認定道路養護範圍證明核准公文時同時檢具養護範圍圖說供參一案，考量道路養護範圍圖說及面積涉關核發建築線指示圖說，為利執照核發及民眾權利，爰請貴公所參採本市建築師公會建議，於核發道路養護證明時併附圖說，俾供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4月15日桃市建師字第0566號函辦理(附件一)。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管理處

